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6 年5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以上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560,632.2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482,432.20 元，调减营业成本本年金额 78,200.00 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